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查傅小军先生的简历，我们认为傅小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履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傅小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
（财务负责人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沈险峰

袁晓

谢永勇

2023年3月11日